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、
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
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因201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第二期行权/解锁的业绩条件,且公司预计2015年度的业绩将无法达到第三期行权/解锁的业绩条件,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3,958,000份,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,292,000股。

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14,420,700元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基于以上理由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之事宜合法、合规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独立董事: 李生校
张大亮
杨棉之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